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启明星辰”）本次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网御星云”）100%股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并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

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网御星云100%股权。

独立董事：韩庚辰 汤敏 曹辰 蔡洪滨

2011年5月10日